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旨在協助本公司吸納新人、激勵及挽留現有人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退任董事」	指	王文杰先生、王文鑒先生、王鏊炯先生、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條退任的董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舜基」	指	舜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舜旭」	指	舜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舜宇集團僱員 海外信託」	指	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基持有舜旭100.00%股權，而舜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執行董事

葉遼寧先生 (主席)

王文杰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文鑒先生 (名譽主席)

王鈇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華君先生

陳剛先生

湯蕙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3樓2304-5室

敬啟者：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相等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109,480,48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4,804,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註銷購回股份計算），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供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9,480,48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4,804,8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註銷購回股份計算）。

按上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可在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任何時候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再次重續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之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隨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9,480,48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4,804,8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註銷購回股份計算）。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信息是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王文鑒先生、王鈹炯先生、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第87(2)條，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繼續作為董事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

據此，王文杰先生、王文鑒先生及馮華君先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第87(2)條，任何獲董事會根據第86(3)條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人數內。

據此，王鈹炯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馮華君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馮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執行管理職務。考慮到馮先生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馮先生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及應膺選連任。

馮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責任。以其背景及經驗，馮先生充分了解其在本公司的職責及預計投入的時間。董事會亦相信，馮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且董事會已因馮先生的任職而獲益良多，而彼日漸對本集團有了寶貴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展示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為董事會帶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鑒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提名馮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各自之簡歷(包括觀點、技能及經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3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93元)。若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提供彈性，而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說明函件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第6項決議案之說明。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94,804,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480,4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42.40	33.30
五月	46.20	37.15
六月	52.70	43.00
七月	53.00	41.65
八月	50.80	38.95
九月	58.85	42.30
十月	65.00	45.80
十一月	64.65	48.40
十二月	73.00	61.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73.80	59.40
二月	94.90	67.50
三月	96.15	70.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6.95	51.20

(f)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g) 董事、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更新或授出的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因此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舜旭持有389,091,9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4%。倘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舜旭所持股份之比例由約35.54%增至約39.4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可導致舜旭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舜旭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購回以下本身股份。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購買總價 (費用前) (附註)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440,000	44.40	43.20	19,341,210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90,000	39.65	38.90	19,241,470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380,000	38.85	38.60	14,717,590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660,000	37.35	37.10	24,540,850
總計	1,970,000			77,841,120

附註：購買總價內不包括佣金及其他支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j) 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地位

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其後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按市價在市場轉售、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庫存股份的用途作進一步公告。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有關法例予以暫停。

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
-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k) 異常之處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建議重新選舉之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杰先生

王文杰先生（「王文杰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授權代表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全面運營及管理。王文杰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現光電科學與工程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王文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正高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其於二零一七年被選舉為中國光學學會副理事長，負責推動中國光學行業發展。王文杰先生具備資深的光學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同時在運營管理、戰略規劃、風險管理、資本市場、財務管理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

王文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王文杰先生每年將收取約人民幣1,060,000元之薪酬（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文杰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文杰先生實益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之3.54%實益權益。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擁有全部股權之權益。

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持有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且舜基擁有舜旭100.00%股權，而舜旭擁有389,091,927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舜旭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杰先生被視為於舜旭所持有的389,091,9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文杰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1,658,08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

就王文杰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文杰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王文鑒先生

王文鑒先生（「王先生」），77歲，前任董事會主席、前任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王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及各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任職工廠廠長，自一九九四年該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寧波市企業家協會與寧波市企業聯合會頒發「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寧波市委人才辦頒發的「寧波市卓越企業家獎」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評寧波市政府「改革開放40週年•時代甬商」之「卓越甬商」的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餘姚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零五年被聘請為浙江大學信息科學與工程學院客座教授。其於一九九六年獲寧波市人民政府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職稱，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具備資深的光學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同時在財務管理、公司運營、資

本市場、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並且有多年的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王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燦炯先生之父。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每年將收取約人民幣2,88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先生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之受託人之一，實益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之1.69%實益權益。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擁有全部股權之權益。舜基擁有舜旭100.00%股權，而舜旭擁有389,091,92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舜旭所持有389,091,9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為舜光信託的受益人及成立人，舜光信託為舜光有限公司（「舜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而舜光擁有33,164,133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舜光所持33,164,1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44,264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

就王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鈓炯先生

王鈓炯先生（「**王鈓炯先生**」），49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王鈓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從事儀器業務的營銷工作，並負責開發海外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彼任職於寧波舜宇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且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前負責制訂公司戰略、拓展業務及管理營運。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王鈓炯先生一直專注於海外投資活動，包括私募和公開資本市場以及其他投資。王鈓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國寧波大學攻讀外貿英語專業。王鈓炯先生在財務管理、公司運營、資本市場及戰略規劃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王鈓炯先生是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之子。

王鈓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王鈓炯先生每年將收取約人民幣50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鈓炯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王鈓炯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鈓炯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

馮華君先生（「馮先生」），61歲，目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馮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八月開始於浙江大學任教，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晉升至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教學及科研工作。馮先生曾擔任浙江大學光學工程研究所所長、光學成像工程研究所所長及光電信息工程系系主任。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浙江大學獲得光學儀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同所大學獲得光學儀器工程碩士學位。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具備極其資深的光學行業的專業知識，同時在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並且有多年的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馮先生每年將收取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確認當日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認為可接受馮先生的獨立性。

就馮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剛先生

陳剛先生（「陳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自動化系，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元欽長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基金的投資和管理。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的策略管理部副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整合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波士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領導及執行多個戰略管理項目。陳先生在財務管理、公司運營、資本市場及戰略規劃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每年將收取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確認當日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認為可接受陳先生的獨立性。

就陳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湯蕙儀女士

湯蕙儀女士（「湯女士」），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湯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於美國俄亥俄州克里夫蘭州立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資訊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澳洲的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湯女士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零售銀行網絡。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湯女士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制訂及落實審計計劃和規劃及執行審計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審計部主管。湯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美國華盛頓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湯女士在運營管理、戰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退任及重選。湯女士每年將收取約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湯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確認當日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認為可接受湯女士的獨立性。

就湯女士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湯女士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接獲及考慮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文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鈺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湯蕙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已任職超過九年的馮華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銷售及轉讓）（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銷售及轉讓），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股份之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3樓2304-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及王鏊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及湯蕙儀女士。